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號

原告 鑫燁建材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儒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婷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捌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至000年0月0日間向原告購買五金材料數批，該等貨品於112年5月5日已全數完成交付，被告尚有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811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235,81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按民法第367條，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有支付價金及受領標的
07 物之義務。原告主張被告已受領該貨品，且尚有貨款235,81
08 1元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銷退貨明細表、銷貨
09 單、銷退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
10 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
11 爭執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
12 抗辯事由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
13 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
14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5,811
16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
2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許珮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31 書 記 官 林宜宣

